

# 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三學年度

## 第一次碩士在職專班 班務會議 會議紀錄

聯絡人：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三學年度第一次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.8.7(四)12:10

開會地點：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王煌城班主任、鄭岫盈主任、吳德豐主任、陶金旺老師、  
老師、李明亮(學生代表)、林東毅(學生代表)(請假)。

主 席：王煌城班主任

### 議題：

#### 一、提請審議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經費編列收支預算表。

說明：本學期預算表依 103-1 課表編列之。

決議:1.本案修訂後通過，並逕送進修推廣組審議。

2.修訂後預算表如附件。

#### 二、提請討論，本班課程地圖修正案。

說明:1.上學期校外委員針對課程審查時所給予之意見：

碩專班的課程非常豐富，但相對而言，課程地圖就稍嫌簡略了。學生對眾多課程的關聯性多半不知，或一知半解，指導教授當然是最佳的解惑者，但是若能提供一些相關的書面資料(可上網呈現)，可有下列好處：(1)可減輕指導教授的負擔；(2)對尚未找到指導教授同學有選課的參考價值；(3)讓考生覺得不只是課程選擇多，還規畫安排得很有系統，提高來報考學習的意願。

2.檢送本班目前課程地圖。

決議:請兩系依樣板協助修正課程地圖，俟彙整後再送本班會議討論，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# 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、上學年(期)結餘轉入數			
項	目	金 額	內 容 說 明
合	計	163,536+191,928=335,464	截至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累計數

二、收入項目						
項	目	單 價	數 量	金 額	百分比 %	內 容 說 明(含計算公式)
學雜費基數		12,900	27	348,300	27.51%	學雜費基數 12,900*27 (碩一 12 人+碩二 10 人+延修生 5 人)
學分費 (修習碩專及碩士班課程)		4,500	204	918,000	72.49%	碩一學分費每 1 修課時數 4,500(元)*12 時*12(人) +碩二學分費每 1 修課時數 4,500(元)*6 時*10(人)
學分費 (修習學士班課程)						
休(退)學退費						
合			計	1,266,300	100.00%	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分配額： 1,266,300*75%=949,725 元

三、支出項目			
項次	項 目	金 額	內 容 說 明(含計算公式)
1	教師鐘點費	420,811	本專班學生修課人數以六人為基數，人數不足六人按(N/6)比例核予鐘點費 鐘點費：教授 1,200，副教授 1,110，助理教授 1,020（元） 鐘點費計算式：鐘點費×每週授課鐘點數×18 週×教師人次 【教授=1,200×3×18×3(林作俊、王見銘、莊鎮嘉)】+ 【副教授=1,110×3×18×2(吳德豐、林秀菊)+1,200×2×18×1(邱建文)】+ 【助理教授=1,020×3×18×1(陸瑞強)】 =412,56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412,560×2%=8251 元
2	碩士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	92,000	指導一名碩一學生（碩士論文 1 學分）支給 1000 元，指導一名碩二學生（碩士論文 2 學分）支給 2,000 元。校外口試委員支給 2000 元，校內口試委員支給 1000 元 論文指導費：1,000×12 人+2,000×10 人=32,000 元，口試費用：(2,000×2+1,000×2)×10 人=60,000 元
3	教師輔導津貼	9,180	計算式：1000 元×課程學分數×學生人數 1000×3×3=9,0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9,000×2%=180 元

4	演講費 (專題演講)	6,120	專題演講：每場次 3,000 元×2 場=6,000 元(一場 90 分鐘) 機關補充保費 6,000×2%=120 元
5	旅運費	32,000	講者交通費 1,000 元(預估)×2 場=2,000 元；校外口試委員交通費 1,000 元(預估)×30 人=30,000 元；活動結束後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6	班主任酬勞	61,200	10,000 元×6 個月=60,0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60,000×2%=1,200 元
7	兼辦行政人員加班費	44,248	(吳靜茹)加班時薪 189 元，【(33908/240)×1.34】=189，189×20 小時×6 個月=22,680 元 (杜俊宇)加班時薪 246 元，(58955/240)=246，246×15 小時×2 個月=7,380 元 (張漢賢)加班時薪 222 元，(53340/240)=222，222×15 小時×1 個月=3,330 元 (游文賢)加班時薪 222 元，(53340/240)=222，222×15 小時×3 個月=9,99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43,380×2%=868 元
8	臨時工資(工讀生)	56,304	協助碩專班事務工讀生：115 元×80 小時×6 個月=55,200 元 機關補充保費 55,200×2%=1104 元
9	講義編撰費	7,200	20 元×(每週授課時數×週數×課程數):20 元×(3×18×6+2×18×1)=7,200
10	業務材料費	150,662	辦公用品、電腦耗材、印表機碳粉匣等。
11	雜費	70,000	招生宣傳、雜支等
12	行政作業費	126,630	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總額之 10% 計算
13	納入校務基金	189,945	按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總額之 15% 計算
合	計	1,266,300	若預估收入項目<支出項目，不足額部分由前期結餘額支付。

承辦人：

班主任：

院長：